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 公众电信业务使用规则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 公众电信业务使用规则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公众电信业务使用规则**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河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人民邮电出版社发行

•

开本: 787×1032 1/32      1987年8月第一版  
印张: 5<sup>8</sup>/<sub>32</sub>      页数: 84      1987年8月河北第一次印刷  
字数: 116 千字      印数: 1-200,500册

ISBN7115-03541-5/Z

统一书号: 15045

定价: 1.3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关于发布公众电信业务使用 规则的通知

(1987)邮部字225号

为了加强公众电信业务的管理，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通信服务，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我部根据电信新技术应用和通信方式改进的新情况，组织制定《公众电信业务使用规则》，随文印发，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七七年颁发的电报、长途电话使用办法，一九八三年颁发的市内电话使用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 则</b> .....      | ( 1 )  |
| <b>第二章 公众电信业务</b> .....   | ( 2 )  |
| 第一节 公众电信业务范围.....         | ( 2 )  |
| 第二节 电话业务.....             | ( 2 )  |
| 第三节 电报业务.....             | ( 3 )  |
| 第四节 数据通信业务.....           | ( 5 )  |
| 第五节 租用、代维通信设备业务.....      | ( 5 )  |
| 第六节 电信服务网点.....           | ( 6 )  |
| 第七节 付费方式.....             | ( 6 )  |
| <b>第三章 国内长途电话业务</b> ..... | ( 8 )  |
| 第一节 业务种类和通话种类.....        | ( 8 )  |
| 第二节 特别业务.....             | ( 11 ) |
| 第三节 挂号方式.....             | ( 12 ) |
| 第四节 计费.....               | ( 13 ) |
| <b>第四章 国际电话业务</b> .....   | ( 16 ) |
| 第一节 业务种类和通话种类.....        | ( 16 ) |
| 第二节 特别业务.....             | ( 18 ) |
| 第三节 挂号方式.....             | ( 19 ) |
| 第四节 计费.....               | ( 21 ) |
| <b>第五章 长途自动电话业务</b> ..... | ( 22 ) |
| 第一节 业务种类.....             | ( 22 ) |
| 第二节 使用手续.....             | ( 22 ) |

|            |               |        |
|------------|---------------|--------|
| 第三节        | 计费            | ( 23 ) |
| <b>第六章</b> | <b>市内电话业务</b> | ( 24 ) |
| 第一节        | 服务范围          | ( 24 ) |
| 第二节        | 业务种类及有关规定     | ( 25 ) |
| 第三节        | 装、拆、移机的处理     | ( 29 ) |
| 第四节        | 计费            | ( 32 ) |
| <b>第七章</b> | <b>农村电话业务</b> | ( 40 ) |
| 第一节        | 服务范围          | ( 40 ) |
| 第二节        | 区内电话业务        | ( 40 ) |
| 第三节        | 区间电话业务        | ( 44 ) |
| 第四节        | 特别业务          | ( 45 ) |
| 第五节        | 计费            | ( 46 ) |
| <b>第八章</b> | <b>会议电话业务</b> | ( 48 ) |
| 第一节        | 业务种类          | ( 48 ) |
| 第二节        | 使用手续          | ( 48 ) |
| 第三节        | 计费            | ( 49 ) |
| <b>第九章</b> | <b>移动通信业务</b> | ( 51 ) |
| 第一节        | 业务种类          | ( 51 ) |
| 第二节        | 使用手续          | ( 51 ) |
| 第三节        | 无线移动电话业务及计费   | ( 52 ) |
| 第四节        | 无线寻呼业务及计费     | ( 52 ) |
| <b>第十章</b> | <b>国内电报业务</b> | ( 54 ) |
| 第一节        | 业务种类          | ( 54 ) |
| 第二节        | 特别业务          | ( 57 ) |
| 第三节        | 电报使用的语文       | ( 59 ) |
| 第四节        | 电报的写法         | ( 61 ) |
| 第五节        | 电报的交发         | ( 66 ) |

|             |                |         |
|-------------|----------------|---------|
| 第六节         | 计字计费           | ( 70 )  |
| 第七节         | 来报投送           | ( 72 )  |
| 第八节         | 查询、注销和报底处理     | ( 75 )  |
| 第九节         | 电报挂号           | ( 78 )  |
| <b>第十一章</b> | <b>国际电报业务</b>  | ( 80 )  |
| 第一节         | 业务种类           | ( 80 )  |
| 第二节         | 特别业务           | ( 83 )  |
| 第三节         | 电报的语文          | ( 84 )  |
| 第四节         | 电报的写法          | ( 85 )  |
| 第五节         | 电报的交发          | ( 88 )  |
| 第六节         | 计字计费           | ( 89 )  |
| <b>第十二章</b> | <b>用户电报业务</b>  | ( 90 )  |
| 第一节         | 业务范围和业务种类      | ( 90 )  |
| 第二节         | 终端代码、城市代码和用户号码 | ( 91 )  |
| 第三节         | 专用用户电报         | ( 91 )  |
| 第四节         | 公众用户电报         | ( 93 )  |
| 第五节         | 海事用户电报         | ( 93 )  |
| 第六节         | 计时计费           | ( 94 )  |
| <b>第十三章</b> | <b>传真电报业务</b>  | ( 97 )  |
| 第一节         | 业务种类           | ( 97 )  |
| 第二节         | 用户传真           | ( 98 )  |
| 第三节         | 相片传真和公众真迹传真    | ( 98 )  |
| 第四节         | 报纸传真           | ( 100 ) |
| 第五节         | 计费             | ( 101 ) |
| <b>第十四章</b> | <b>船舶电报业务</b>  | ( 102 ) |
| 第一节         | 业务种类           | ( 102 ) |
| 第二节         | 船舶电报的写法和计字计费   | ( 103 ) |

|             |                           |         |
|-------------|---------------------------|---------|
| <b>第十五章</b> | <b>国内低速数据业务</b> .....     | ( 106 ) |
| 第一节         | 业务范围.....                 | ( 106 ) |
| 第二节         | 业务申请和设备安装.....            | ( 106 ) |
| 第三节         | 城市代码和用户号码.....            | ( 107 ) |
| 第四节         | 操作.....                   | ( 107 ) |
| 第五节         | 计时计费.....                 | ( 108 ) |
| <b>第十六章</b> | <b>租用电路业务</b> .....       | ( 109 ) |
| 第一节         | 业务范围.....                 | ( 109 ) |
| 第二节         | 租用手续.....                 | ( 111 ) |
| 第三节         | 租用国内长途电路.....             | ( 111 ) |
| 第四节         | 租用国际电路.....               | ( 114 ) |
| 第五节         | 租用农村电话中继电路.....           | ( 116 ) |
| 第六节         | 租用电路中断的处理.....            | ( 117 ) |
| <b>第十七章</b> | <b>租杆挂线业务</b> .....       | ( 118 ) |
| 第一节         | 业务范围.....                 | ( 118 ) |
| 第二节         | 租挂手续.....                 | ( 118 ) |
| 第三节         | 设计施工和维护.....              | ( 119 ) |
| 第四节         | 租杆挂线的有关规定.....            | ( 120 ) |
| 第五节         | 计费.....                   | ( 120 ) |
| <b>第十八章</b> | <b>租用、代维通信设备业务</b> .....  | ( 121 ) |
| 第一节         | 业务范围.....                 | ( 121 ) |
| 第二节         | 租用、代维手续.....              | ( 121 ) |
| 第三节         | 租用无线电台和无线通信设备.....        | ( 122 ) |
| 第四节         | 租用、代维其他通信设备.....          | ( 124 ) |
| 第五节         | 计费.....                   | ( 125 ) |
| <b>第十九章</b> | <b>电信资费及各项费用的结算</b> ..... | ( 126 ) |
| 第一节         | 电信资费标准.....               | ( 126 ) |

|              |                   |         |
|--------------|-------------------|---------|
| 第二节          | 各项费用的结算           | ( 126 ) |
| 第三节          | 补费和退费             | ( 128 ) |
| <b>第二十章</b>  | <b>邮电局和用户的责任</b>  | ( 129 ) |
| 第一节          | 邮电局的责任            | ( 129 ) |
| 第二节          | 用户的责任             | ( 130 ) |
| <b>第二十一章</b> | <b>附则</b>         | ( 133 ) |
| <b>附录一</b>   | <b>港澳电话业务使用办法</b> | ( 134 ) |
| <b>附录二</b>   | <b>港澳电报业务使用办法</b> | ( 135 ) |
| <b>附录三</b>   | <b>用户交换机管理办法</b>  | ( 136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众电信业务使用规则，规定电信业务范围、使用手续、收费办法以及邮电局和用户双方的责任，作为用户使用电信业务和邮电局为用户服务的依据。

**第二条** 全国各地邮电企业办理公众电信业务，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电信服务。

**第三条** 全国各地邮电企业应加强经营管理，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做好电信业务发展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与用户的联系，认真听取用户提出的意见，不断提高电信通信质量和服务水平，改进电信通信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用户，是指使用电信业务的机关、企业、团体和个人；所称的邮电局，是指国内各地所有办理国内、国际电信业务的邮电机构。

邮电代办机构办理电信业务，也应当履行本规则规定的邮电局的职责。

## 第二章 公众电信业务

### 第一节 公众电信业务范围

**第五条** 全国各地邮电局根据技术设备条件，办理下列公众电信业务：

- 一、电话业务；
- 二、电报业务；
- 三、数据通信业务；
- 四、租用、代维通信设备业务；
- 五、其他通信业务。

### 第二节 电 话 业 务

**第六条** 电话业务是不同地点的用户之间，通过电话网路进行通话的一种电信业务。电话业务分为：

- 一、国内长途电话业务；
- 二、国际电话业务；
- 三、长途自动电话业务；
- 四、市内电话业务；
- 五、农村电话业务；
- 六、会议电话业务；
- 七、移动通信业务。

**第七条** 国内长途电话：

国内长途电话是国内县、市以上全国各地相互间，用人工或半自动方式接续通话的电话业务。

**第八条 国际电话：**

国际电话是我国与世界各地相互间，用人工或半自动方式接续通话的电话业务。

**第九条 长途自动电话：**

长途自动电话是自动市内电话用户直接拨叫国内外各城市受话用户进行通话的电话业务。

**第十条 市内电话：**

市内电话是市、县或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市区或城镇以内的电话用户相互通话的电话业务。

**第十一条 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是县境以内，以县城为中心（市话用户除外），联通县、乡（镇）、村和广大农村用户相互间通话的电话业务。

**第十二条 会议电话：**

会议电话是不同地点的用户之间，利用电话电路召开会议的电话业务。

**第十三条 移动通信：**

移动通信是双方均在移动状态，或一方在移动状态一方在固定地点的用户相互通话或联络的电话业务。

### **第三节 电 报 业 务**

**第十四条** 电报业务是用电信信号传递文字、图表、相片、文件等信息的一种电信业务。电报业务分为：

一、国内电报业务；

二、国际电报业务；

三、用户电报业务；

四、传真电报业务；

五、船舶电报业务。

**第十五条 国内电报：**

国内电报是国内各地之间发报人交发的电报，通过国内公众电报网路，传递并投送给收报人的电报业务。

**第十六条 国际电报：**

国际电报是我国与世界各地之间发报人交发的电报，通过国际公众电报网路，传递并投送给收报人的电报业务。

**第十七条 用户电报：**

用户电报是用户通过邮电局的用户电报交换机和公众网路，与本地或国内外各地用户直接通报的电报业务。

用户可以利用本单位装设的电报终端设备与收报用户通报，也可以利用邮电营业处装设的电报终端设备与收报用户通报。

**第十八条 传真电报：**

传真电报是将相片、图表、合同、文件、报纸和文字等，利用传真设备按原样传送给收报用户的电报业务。

用户可以利用本单位装设的电报终端设备直接传送给收报用户，也可以向邮电局交发，由邮电局传递到收报地点再投送给收报用户。

**第十九条 船舶电报：**

船舶电报是国内各地用户和中国籍或外国籍船舶上的乘客或工作人员之间，经过船舶电台、江海岸电台和邮电部门国内、国际电报电路传递的电报业务。

## 第四节 数据通信业务

**第二十条** 数据通信业务是各地装有计算机的用户之间，或装有计算机的用户与装设用户电报终端设备的用户之间，通过公众通信网直接传输数据的电信业务。

## 第五节 租用、代维通信设备业务

**第二十一条** 租用、代维通信设备业务是用户租用电信通信设备和委托邮电部门代为维护用户通信设备的一种电信业务。租用、代维通信设备业务分为：

- 一、租用电路业务；
- 二、租杆挂线业务；
- 三、租用、代维通信设备业务。

**第二十二条** 租用电路：

租用电路是用户租用国内、国际电报电话电路作通信专用的电信业务。

**第二十三条** 租杆挂线：

租杆挂线是用户租用电信线路电杆、管道加挂专用线的电信业务。

**第二十四条** 租用、代维通信设备：

租用、代维通信设备是用户租用无线电台、无线通信设备和其他通信设备，以及委托邮电部门代为维护用户通信设备的业务。

## 第六节 电信服务网点

**第二十五条** 各地邮电局设有下列机构，为用户提供通信服务：

一、根据业务需要设置长途台、国际台、市话台和农话台，办理国内长途电话、国际电话、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业务；设置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用户电报查号、查询、障碍等业务台，受理查询用户号码、障碍及有关业务事项。

二、根据业务需要和具体条件，设置营业处和城市、农村邮电分支机构，办理电报、电话全部业务或部分业务。

三、在营业处和城市、农村邮电分支机构，在城市、乡镇的街道、公共场所和其他适当地点，装设公用电话，便利人民群众使用电话通信。

四、委托城市和农村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代办电信业务。

**第二十六条** 邮电局长途台、国际台、市话台和农话台，昼夜受理用户挂号；营业处、邮电分支机构和代办机构营业服务时间，由各地邮电局按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县以上城镇均有一个或几个邮电分支机构昼夜办理电信业务。

**第二十七条** 邮电局业务台的电话号码应对外公布，便利用户使用电信业务。

营业处、邮电分支机构经办电信业务项目和营业时间，均应对外公布。昼夜办理电信业务的，夜间应设明显标志。

## 第七节 付 费 方 式

**第二十八条** 用户使用电信业务，付费方式规定如下：

一、市内电话、农村区内电话月租费，当月付费。

二、国内、国际长途电话费，农村区间电话费、国内、国际电报费，用户电报费，缴付现费或记帐按月结算。国际电报、电话费还可以用“电联卡”、“信用卡”转帐。

三、数据通信费，记帐、按月结算。

四、电路及通信设备租费、代维费及其他费用，按照规定期限及缴费办法结算。

**第二十九条** 用户采用记帐方式使用电信业务，应办理记帐使用手续，并按规定收取开户手续费：

一、向邮电局提出书面申请，列明用户名称、住址、电话号码和费用结付办法，记帐交发电报，还应列明交发电报的邮电局名称，并附送交发电报使用的印鉴备查。

二、记帐用户中途变更登记事项或停止使用记帐付费方式，应于一星期前通知邮电局办理。

**第三十条** 对于记帐使用电信业务的用户，邮电局可以根据用户使用数量，向用户预收约一个月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用户使用“国际转帐电报卡”（即电联卡）交发国际电报，可以持外国电信机构介绍信和事先商妥的公电内容，向北京、上海或广州局申请发给“电联卡”，凭“电联卡”转帐交发国际电报。如无外国电信机构介绍信或证件，也可向上述各局提出申请，由各局与外国电信机构联系同意后核发“电联卡”。

**第三十二条** 用户使用“信用卡”挂发国际电话，应在挂号时提出，并经受话局查核卡片各项相符后方能生效。

## 第三章 国内长途电话业务

### 第一节 业务种类和通话种类

**第三十三条** 国内长途电话业务种类按照不同的服务对象分为：

- 一、代号电话；
- 二、特种电话；
- 三、紧急调度电话；
- 四、政务电话；
- 五、普通电话；
- 六、公务、业务电话。

**第三十四条** 代号电话是指特定的机关，因处理特殊重要事项所挂发的长途电话。使用办法另有规定。

**第三十五条** 特种电话是下列机构因处理危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的特急事项所挂发的长途电话：

一、防汛机构因水位上涨超过当地的警戒水位，达到危险阶段，或遇有决口进行抢险时所挂发的长途电话；

二、地震机构相互间因传递临震急报和地震速报，以及有关领导机关组织抗震救灾特殊紧急事项所挂发的长途电话；

三、气象机构相互间因特急灾害性天气会商、传达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经指定的单位因特殊任务或临时紧急需要，向气象机关询问天气实况所挂发的长途电话；

四、森林或工矿企业机构因发生灾害性事故，请示报告和